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自願公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作出本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北斗衛星導航平台有限公司(「上海北斗」)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頻寬租賃及衛星終端裝備產品購買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據此上海北斗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1) 向本公司租用500 MBPS的「協同一號」(或「IPSTAR」)衛星頻寬資源，每年每MBPS價格為58,000美元；
- (2) 向本公司購買18,000套「動中通」通信產品(D200型號)，每套價格為人民幣20,000元；及
- (3) 向本公司購買10,000套衛星電話設備，每套價格為人民幣10,000元。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上海北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訂立該協議之日前，本公司與上海北斗在各方面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公佈，披露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南京中網衛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網衛星通信」)訂立協議，據此南京中網衛星通信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收購1,000 MBPS「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及若干數量之「動中通」通信產品。本公佈披露的該協議，象徵本公司在促進藉租賃訂約銷售「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再踏前一步，而有關銷售活動已

成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需要時再次刊發有關租賃衛星頻寬資源的自願公佈，讓公眾了解本公司在該個新業務領域的進展。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